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68號

抗 告 人 陳錦鳳

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3日所為之114年度執事聲字第68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定有明文。又抗告逾期者，為抗告不合法，原第一審法院得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抗告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3日所為114年度執事聲字第68號裁定，業於同年月20日送達抗告人位於高雄市仁武區之住所，由抗告人本人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則本件抗告期間應於同年月30屆至，惟抗告人遲至同年月31日始提出抗告狀，有本院收文日期戳章可憑，顯已逾抗告期間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捷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許雅如